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申請「2026/27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

(一) 學生不可向多於兩所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二) **申請資格:**

- (a) 學生操行等級必須達乙/B 等或以上。
- (b) 學生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三科主要科目（中、英、數）取得 **1A2B** 或以上成績。如學科成績以分數計算，則中、英、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
- (c) 若學生於課外活動或全港比賽取得優異成績，則作特別考慮。

(三) **遞交報名表:**

(a) 親身或委託親友遞交

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十六日期間，帶同所須文件親臨本校辦理手續，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出世紙、身份證、護照)正本。如家長須委託他人代為遞交，請家長填寫《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授權書》授權書件，獲授權人士應於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時把授權書交予本校。

註：學校會即時發還教育局發出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長存根」，並於背面寫上申請編號，申請人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在學校網頁查閱獲邀參加面試的申請編號。

(b) 申請所須文件

1.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
2. 教育局發出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三個相聯部份，切勿撕開；
3. 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
(如小學於報名期內未派發小六成績表，申請人必須在面試日前補交)；
4. 親身或委託親友遞交：出示申請學生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護照)；
5. **兩個**貼上郵票(港幣\$2.2)之回郵信封，信封上請用正楷寫上地址，收信人須為申請學生。

註：由於內地郵遞需時，建議家長填寫香港地址以確保準時收到面試通知書。
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c) 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或取消。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請勿提交其他文件(如獎狀影印本、個人檔案等)，如需要，可於面試當天直接交予面試老師。(註：所有繳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d) 本校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四) 面試：

- (a)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申請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收到面試通知書及有關詳情。屆時，本校亦會透過網頁(<https://www.twghkyds.edu.hk>)發放面試消息，申請人可自行查閱。家長也可致電學校查詢。
- (b) 面試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面試以小組形式進行，內容包括：英語、粵語交談及小組討論。(註：學生無需為面試作事前操練。)

(五) 本校取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評分比例如下：

Admission Criteria and Weightings for S.1 Discretionary Places:

(a) 教育局學生成績排名 (Rank Order) ，並參考校內學業成績	56%
Rank Orde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at school will be used as reference	
(b) 課外活動、服務及獎項	14%
ECA, Services and Awards	
(c) 面試表現	30%
Interview Performance	

(六) 本校自行分配學位共 **51** 個，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學生家長其子女獲學校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如欲增加入讀本校機會，可於統一派位選校時，填報本校作第一志願。所有學生均會於七月七日獲通知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

(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本校可將家長/監護人/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
- (b) 當家長/監護人/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如果家長/監護人/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不完整的資料，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
- (c) 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
 -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
 - 根據法例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適當的機構；或
 -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 (d) 本校在得到家長/監護人/學生的同意後，才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 (e) 如家長/監護人/學生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本校。